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—

- (a) 《2020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0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危險品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1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2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0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)；
- (e) 《2020年〈2019年建築物(小型工程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4號法律公告)；
- (f) 《2020年電力(註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g) 《2020年建造業工人註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7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